

检测机构资格核对规则

GSQA-EVD-001 · 2.0 · 2026-10-19

1. 资格四个维度

核对法定机构名称、实际检测场所、方法与项目范围、测试时点资格。目标市场特别接收、指定或列名要求另核，不与一般能力认可混同。

2. 官方来源留存

保存官方记录链接、机构编号、范围附件版本及查询日期。当前状态与测试时点资格分别说明；存在暂停、撤销或范围差异时核实影响。

3. 报告与证书不同作用

实验室出具报告，认可机构评价能力，产品认证机构按具体项目认证。一个集团的证书或其他场所的认可不得替代本报告场所资格。

4. 先看本产品需要何种资格

有的项目需要监管特别接收、指定或列名；有的按实验室认可范围及相应能力核对。不能把一种认可标志当作所有市场通行资格。

5. 核对实际签发机构与场所

记录法律名称、机构编号、出具报告的地址、检测日期和资格有效期间。集团名气或其他分支的认可不能自动覆盖本报告。

6. 方法与范围须对应

查看官方范围附件是否包含实际方法、产品或技术项目，以及限制条件。需要监管资格的，还要从相关官方系统核实。

7. 同等条件，同等对待

符合相同项目和市场资格的机构不因规模或商业关系被区别对待。金标质量奖不指定、不推荐合作实验室，不收取转介佣金。

8.01 确认机构身份

从报告读取完整法定名称、场所、机构编号和签发信息；品牌名、商标或集团总部名称不能代替实际

签发单位。

9.02 查询对应官方目录

按目标市场与具体产品找到监管或认可目录，核对记录状态、资格期间及实际场所，不只看报告上的徽标。

10.03 读取范围附件

方法、技术项目、产品对象和限制须覆盖本次测试。实际检测时点的资格与当前状态分别核对，保存日期及来源。

11.04 处理差异与疑问

名称、场所、方法或版本不一致时，先说明并独立确认。对无法核实的资格或报告，不以申请人自述替代；必要时向签发机构核实。

12. 记录、办理与更正

按本文件涉及的事项保留申请或案件编号、具体产品与市场、采用版本、文件与页码、负责人员、重要日期、理由和正式通知。个人资料与商业秘密按权限处理；对记录有疑问可通过信息更正、投诉或有权申请人的复核渠道提出。提交本身不改变既有决定或许可，处理结果以正式通知和当前记录为准。

13. 生效、适用与版本

本文件2.0版本于2026年10月19日发布并生效，适用于生效后正式提交的相关事项。已有申请保留原始快照与规则，实质变化另行通知并按过渡处理；历史决定不倒填新条件。网页与下载文本一致，旧版本注明替代关系，名称文字更正与实质修改分开记录。